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上市後適用)

# 目錄

|                             |    |
|-----------------------------|----|
| 目錄 .....                    | 1  |
| 第一章 總則 .....                | 2  |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 4  |
| 第三章 股份 .....                | 4  |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 4  |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 8  |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 9  |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 11 |
| 第一節 股東 .....                | 11 |
|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 15 |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            | 18 |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 20 |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            | 22 |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 25 |
| 第五章 董事會 .....               | 30 |
| 第一節 董事 .....                | 30 |
|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34 |
| 第三節 董事會 .....               | 36 |
|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 42 |
| 第七章 監事會 .....               | 44 |
| 第一節 監事 .....                | 44 |
| 第二節 監事會 .....               | 45 |
|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 47 |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 47 |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 49 |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49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50 |
| 第一節 通知 .....                | 50 |
| 第二節 公告 .....                | 51 |
|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 51 |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 51 |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 53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55 |
| 第十二章 附則 .....               | 56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302MA01MT7522。

公司於2026年6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10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普通股1,61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於2026年10月9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Beijing ESWIN Compu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街18號院3號樓1層101室。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387.4304萬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創新改變世界，提供最具全球競爭力的新一代計算架構芯片和方案產品，成就受人尊敬的偉大企業，為中國現代化和人類文明進步做貢獻。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專業設計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金屬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銷售；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集成電路設計；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輸變配電監測控制設備銷售。（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為記名股票，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各類別普通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公司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由當地股票登記機構集中存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 第十七條 公司發起人及其持股股數、持股比例如下：

| 序號 | 股東姓名／名稱                | 認購股數<br>(萬股) | 持股比例     | 出資時間       | 出資方式  |
|----|------------------------|--------------|----------|------------|-------|
| 1  | 北京奕斯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953.2776     | 20.6445%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  | 北京奕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83.5122     | 14.802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  | 北京奕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6.4405      | 1.0057%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  | 北京芯動能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321.3537     | 6.9593%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5  | 劉益謙                    | 263.8621     | 5.7143%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6  | 天津博芯創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45.0360     | 5.3066%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7  | 天津博思縱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56.0467     | 3.379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8  | 咸寧三行智瀛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145.6200     | 3.1536%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9  |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3.1051     | 2.8826%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10 | 珠海君聯永逸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125.4929     | 2.7177%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11 |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9.7199      | 2.1596%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12 | 深圳天寶秋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88.5522      | 1.9177%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13 | 蘇州汾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88.5522      | 1.9177%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14 | 無錫上汽金石創新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9.1586      | 1.7143%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序號 | 股東姓名／名稱                    | 認購股數    | 持股比例    | 出資時間       | 出資方式  |
|----|----------------------------|---------|---------|------------|-------|
|    |                            | (萬股)    |         |            |       |
| 15 | 天津博明偉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9.1586 | 1.7143%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16 | 華融控股(深圳)股權投資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6.4141 | 1.4383%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17 | 浙江海寧鵲湖科技城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61.9865 | 1.342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18 | 上海乾優電子有限公司                 | 60.8796 | 1.318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19 | 寧波天堂硅谷雲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8.2344 | 1.2611%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0 |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55.4110 | 1.2000%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1 | 珠海金鎰全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0.1338 | 1.0857%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2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雪光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5.7694 | 0.9912%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3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奧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4.2761 | 0.9589%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4 | 江蘇走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44.2761 | 0.9589%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5 | 武漢渤盛嘉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4.2761 | 0.9589%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6 | 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4.2761 | 0.9589%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7 |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 44.2761 | 0.9589%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8 | 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6.9472 | 0.8001%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29 | 張家港博華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5.4209 | 0.7671%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0 | 寧波莊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5.4209 | 0.7671%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1 | 謝豪律                        | 34.9354 | 0.7566%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2 | 珠海橫琴晟遠華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9.0248 | 0.6286%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3 | 珠海君聯嘉運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28.2648 | 0.6121%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4 | 海寧市實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26.5657 | 0.5753%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5 | 嘉興頤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6.3862 | 0.571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6 | 共青城眾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6.3598 | 0.5708%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7 |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1380 | 0.479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8 | 張家港博華天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1380 | 0.479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39 |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22.1380 | 0.479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0 | 徐州宜行天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1380 | 0.479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1 | 寧波誠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9.4097 | 0.4203%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2 | 共青城芯動能計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8.4703 | 0.4000%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3 | 廈門海通金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2828 | 0.2877%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4 | 嘉興鼎峰硅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2828 | 0.2877%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5 | 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13.1931 | 0.2857%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6 | 廣州泰普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 12.0126 | 0.2601%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序號 | 股東姓名／名稱                   | 認購股數<br>(萬股) | 持股比例      | 出資時間       | 出資方式  |
|----|---------------------------|--------------|-----------|------------|-------|
| 47 | 兆實聯科(珠海)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5545      | 0.2286%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8 | 宜賓澤晟科技有限公司                | 8.8552       | 0.1918%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49 | 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康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7.3289       | 0.1587%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50 | 榮蘇江                       | 4.2209       | 0.0914%   | 2022-01-31 | 淨資產折股 |
| —  | 總計                        | 4,617.5861   | 100.0000% | —          |       |

公司發起人以其持有的原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淨資產出資，將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中的人民幣4,617.5861萬元折合成公司股本人民幣4,617.5861萬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共4,617.5861萬股；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中的剩餘部分，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038,743,040股，其中包括11,835,442,270股非上市股份及10,203,300,770股H股。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公司上市後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的規定或等同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 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要求記載的其他事項。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持有H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回購事項；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三十九條** 關於對外擔保，公司不得為除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範圍不得超過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對外擔保均需經董事會審議，且下列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公司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原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允許混合式股東會，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公司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對第三十八條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蓋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且不包含庫存股）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四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記載所有提案的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非自然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非自然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非自然人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授權委託書。

**第五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五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六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六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六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表決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批准。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回購公司股票；
- (五) 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公司控制權變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七條** 公司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應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關連（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審議的某項事項與某股東有關連（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關連（聯）關係，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聯）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連（聯）關係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
- （二）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亦應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連（聯）交易作出判斷，如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連（聯）交易，則董事會亦應書面通知關連（聯）股東；
- （三） 股東會對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連（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聯）股東按本章程相關規定表決。關連（聯）股東沒有說明情況或迴避表決的，不影響就關連（聯）交易事項的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 （四）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程序。

**第七十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 (三) 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產生；
- (四)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
- (五)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或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出特別提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情況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管理性或其他執行性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為保證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經營的穩定性，收購者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同行業公司從事與公司當時的主營業務相同的業務管理經驗，以及與其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連（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或符合監管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時，在改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三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實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並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〇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情況的，應及時提出書面要求予以糾正。

**第一百〇九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規定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同時遵守本章程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二) 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 (三)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 (八)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十七) 公司的對外投資，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股東會審議標準且單個投資項目出資額一千萬(含)範圍以內，年度各項目累計出資額兩千萬(含)範圍以內的投資項目，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需事先向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報備；超過以上出資額範圍的，均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且依據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十八) 公司提供擔保均應當經董事會審議，且依據本章程規定須經過股東會審議的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常務組，由公司的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對公司戰略、投資和班子建設方面進行指導和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對外投資、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以下標準之一，但尚未達到應當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額度的，須報經董事會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時，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本條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對外投資、提供擔保及關連(聯)交易事項除外)具體授權給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執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過電話或傳真或專人通知全體董事。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董事會決議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聯)關係或重大利益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或重大利益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聯)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如無特別原因,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聯)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議事規則可以對會議記錄應包括的其他內容作出規定。

##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戰略的執行和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二名，成員若干。

首席執行官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總裁任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由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確定，並向公司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執行委員會秘書。

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除外)由首席執行官提名，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首席執行官應制訂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七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營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首席執行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職責以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內容為準。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權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受其委託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其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股東委派監事兩名。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

公司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年度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通知）、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行使本章程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方式發送的，以電話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送，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的，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董事會有權決定和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相關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解散或清算需要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一百九十五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連（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聯）關係，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會計師事務所，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則。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正案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一式叁份，公司留存貳份，並報公司登記機關壹份。